

新北市立 菁桐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	簽章	身分證字號			
		電 話			
		地 址			
活動名稱		參加對象			
		(預計)參加人數			
活動內容		營利性質	☐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☐ 有收取費用，費用為		
		活動性質	☐ 是 ☐ 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，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。		
使用場地		使用設備			
使用時間	☐ 長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：				
	☐ 單次使用：				
	布 置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		
	彩 排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		
費用	場地使用費	新臺幣： 元	合計金額： 元		
	清潔管理費	新臺幣： 元			
	冷氣空調費	新臺幣： 元			
	電燈照明費	新臺幣： 元			
	保 證 金	新臺幣： 元			
	其他費用				
	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。(倘冷氣使用是以實際使用度數計算，該項冷氣空調費可於場地使用結束再計收費用。)				
承辦單位		會辦單位		校長批示	

新北市平溪區菁桐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收費基準表

場地	場地使用費	清潔管理費	照明費	冷氣費	備註
運動場	每小時 600 元	100 元	每小時 100 元		1. 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比照收費標準辦理。 2. 民間企業、公益社團或大專院校為照顧本校學生的營隊或學習活動者，免費提供場地。 3. 高中以下之社團租借，以師長為申請人及借用人，且在本校活動必須有師長在場陪同。 4. 借用人請檢附 身分證影本 。 5. 借用場地使用後，須將操場及周邊與男女生廁所清潔乾淨(含清空垃圾桶)。 6. 基於社區敦親睦鄰，在地社區及校友借用本場地辦天燈施放活動，免收保證金，並以最優惠方式每人酌收50元場地使用費。 7. 如有收保證金，請檢附退款保證金匯款單位之帳戶資料(存摺封面影本)。
禮堂	每小時 600 元	300 元	每小時 100 元	每小時 300 元	
生活藝術中心	每小時 100 元	每小時 100 元	每小時 50 元	每小時 100 元	
教室	每小時 100 元	100 元	每小時 50 元	每小時 100 元	
浴室	每人 50 元				
其他					含瓦斯燃料、清潔及水電費用

說明：本場地收費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，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51652505 號函。